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33號

原告 王榮貴

謝金陵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被告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孟勳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愉律師

被告 高宜君即高苡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高苡宸之「未聲明拋棄繼承之繼承人」，並提出被繼承人高苡宸之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或提出被繼承人高苡宸之「遺產管理人」，或「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原告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高宜君即高苡宸之繼承人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02 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  
03 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  
04 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  
05 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  
06 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  
07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  
08 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  
09 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  
10 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1 件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  
12 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即明。  
13 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  
14 參照。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  
16 命當事人補正，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  
17 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  
18 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  
19 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  
2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  
22 研討結果同此意旨）。

23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高宜君即高苡  
24 宸之繼承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惟高宜君已拋  
25 棄繼承，以致高苡宸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揆諸前揭  
26 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茲  
27 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  
28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趙修頡